

**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提供**  
**专项服务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作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经审慎分析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提供专项服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提供专项服务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、鉴证等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专项服务工作的要求。

3、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提供专项服务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提供专项服务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\_\_\_\_\_

余俊仙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